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李爱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在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现将本人 201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0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201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出席了公司全部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2010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就《关于2010年度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就《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就《关于董事 2009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就《关于最近三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5、就《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提出了建议，审查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总经理候选人和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官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0 年度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会同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点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审计部等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0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二）关注传媒、网络等媒介对公司的相关宣传和报道，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

（三）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0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相关上市公司运行规则、独立董事履职规范，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良性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保护。

七、其它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二)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事务所。

(四)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之一，本人必将更加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必将继续勤勉尽职，发挥自己的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良性发展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发展，规范运行，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实现公司、股东的全面双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爱民

2011 年 4 月 15 日